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,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585.7538万元减少至67570.8786万元,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第六条的修订

原内容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捌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,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修订为: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柒拾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。

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,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关于第十九条的修订

原内容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85.7538 万,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为: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70.8786 万,全部为普通股。



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和登记为准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,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24日